

致FIFA各會員協會

公告第1868號

蘇黎世, 2023年12月19日

SG/dch

Futsal 足球規則 2023-24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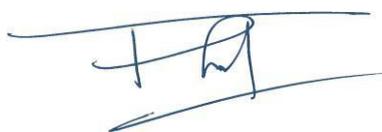
國際足總很高興地宣布，國際足總理事會已批准對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的多項更新。這些涵蓋針對五人制足球具體的調整，同時也使五人制足球規則與足球規則最近的修改保持一致。

隨函附上主要修訂的概述以及完整的 2023-24 年五人制足球規則。為了您的方便，您還可以在 FIFA.com 上輕鬆存取 2023-24 年五人制足球比賽的完整規則。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說明，請隨時聯繫國際足總裁判部門負責人 Dominic Chielens 先生 (refereeing@fifa.org)。

謹啟，

FIFA



Fatma Samoura
Secretary General

Cc: - FIFA Council
- Confederations

Encl.: - Main amendments to the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2023-24

Futsal 足球規則之主要修訂

備註: 斜體 = 新增/修訂後的內容 ; 刪除線 = 已刪除的內容。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2023-24	
<p>第1章 – 球場</p>	<p>9. 球門</p> <p>(...)</p> <p>球門有一個穩定系統防止它們翻倒。他們一定不得固定在地面上，否則可能危及參與者的安全。然而，必須在球門後面有足夠的重量，以便球門柱可以合理移動，而不會危害參賽者的安全。它們必須有足夠的穩定系統，例如放置在球門後面的重物，以防止它們翻倒。</p> <p>(...)</p> <p>11. 球場上的廣告</p> <p>(...)</p> <p>如果競賽規程沒有禁止，則允許在球場地板和技術區域做廣告，前提是它不會分散球員或比賽官員的注意力或造成混亂，或妨礙球場界線的能見度但距離界線 0.75 公尺內和任何球場標記上的廣告除外。</p>
<p>第3章 – 球員</p>	<p>7. 違規及罰則</p> <p>(...)</p> <p>如果裁判停止比賽，比賽由對方球隊開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如果該替補球員或其球隊同時違反其他違規或影響比賽，將依據裁判與其他比賽官員的實務指引中有關規則第三章的詮釋與建議重新開始比賽。</p> <p>(...)</p> <p>9. 額外人士進入球場</p> <p>(...)</p> <p>如果比賽是受到下列人員干擾而停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隊職員、替補球員或被判罰離場球員，以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重新開始比賽並且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外來人物，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p>(...)</p>

	<p>10. 進球時有額外人士進入球場</p> <p>(...)</p> <p>如果在進球之後但尚未重新開始比賽，裁判意識到該進球當下有額外人士進入球場：</p> <p>(...)</p> <p>一名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判罰離場球員、球隊職員並且影響比賽；比賽將在額外人士的位置以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或罰球點球(如果干擾地點在罰球區域內)，並且登記一次累計犯規</p> <p>11. 球員離開球場後不當的再次進入球場</p> <p>(...)</p> <p>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發生干擾的位置以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或罰球點球(如果干擾地點在罰球區域內)，並且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假如並未干擾比賽。 <p>(...)</p>
<p>第四章 – 球員裝備</p>	<p>6. 違規及罰則</p> <p>(...)</p> <p>球員未經裁判允許即再次進入球場的情況下，必須被警告，且假如因為該警告而停止，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然而，假如進入球場干擾比賽，則在干擾發生的地點以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或罰球點球，假如干擾發生在罰球區域內），並且登記一次累計犯規。</p>

第六章 –
其他比賽官員

1. 助理裁判

每一場比賽可指派三位助理裁判(一位第三裁判，一位第四裁判及一位計時員)，他/她們必須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來執行他/她們的職責。他/她們的座位應設在與替補區相同一邊的球場外中線處，計時員保持坐在計時桌，第三及第四裁判可以站著或坐著執行他/她的職責。

計時員與第三裁判及第四裁判應配備適合的計時器和可顯示累計犯規次數的計數器，這些器具應由安排比賽球場的協會或俱樂部提供。當他們比裁判看得更清楚時，可以協助裁判們做犯規的判斷。

2 權力與職責

(...)

計時員：

確定比賽時間符合規則第7章的規定：

- (...)
- 在第三裁判缺席情況下執行其特定職責，假如沒有指派預備助理第四裁判；

4. 預備助理裁判 (RAR) 第四裁判

若競賽規程有規定，球賽可以指派一名預備助理第四裁判。他們的角色與職責必須符合 Futsal 足球規則中的各項規定。

預備助理裁判 第四裁判：

- 假如兩名裁判之一或第三裁判無法開始或繼續比賽，替補第三裁判，或者在有需要時替換計時員；
- 隨時協助裁判們以及第三裁判，包含比賽開始前、中、後的任何有關職權行使；
- 於比賽結束後，向主管單位報告任何裁判們未看見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件，並且在裁判們製作報告時提供建議；
- 記錄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的所有事件；
- 攜帶一個手持計時器計時，以防因任何事件發生而有需要；
- 取得靠近計時員的位置，提供任何與球賽有關的訊息，以協助裁判們與第三裁判。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2. 比賽半場結束

每節比賽 20 分鐘結束後即結束。如果進行加時賽，則每段加時賽在指定的比賽時間結束後結束。

計時員用與裁判們哨音不同的聲音信號表示每個 20 分鐘半場及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結束。

- 當聲音信號響起時，半場結束，即便裁判未吹哨示意半場結束。除非沒有計時員或由於設備故障使得計時員的訊號無法響起。如果計時員沒有發出訊號，裁判確認 20 分鐘比賽時間或加時賽時間已過並用自己的哨子發出訊號表示半場結束。

• (...)

3. 暫停

比賽球隊有權利在上下半場期間各要求一次 1 分鐘暫停。

應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 球隊職員有權以文件向第三裁判要求 1 分鐘暫停，若沒有第三裁判，可向計時員提出請求。
- 計時員在當球在比賽外而提出請求的球隊將獲得球權重新開始比賽或獲得墜球時，應在當要求暫停的球隊得球且球不在比賽中時，用哨音或其他與裁判不同的聲音信號，表示准予暫停。

• (...)

<p>第八章 – 開始及重新開始 比賽</p>	<p>1. 中場開球 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拋擲硬幣，由贏得猜硬幣的球隊決定要在上半場或下半場中場開球， 及在加時比賽的上半場或下半場中場開球。 • 除非競賽規程另有規定，否則由主隊決定上半場或在加時比賽的上半場進攻哪一個球門。 • (...)
<p>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p>	<p>2. 獲勝球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當競賽規程規定球賽平手或者主客場和局，而必須產生勝隊時，決定該勝隊的程序只能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場進球數規則； • 兩個時間相等且各不超過5分鐘的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競賽規程必須規定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的時間； •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p>上述程序的組合可以被採用。</p> <p>3.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p> <p>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是在比賽已經結束後實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採用與其有關的Futsal規則。</p> <p>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不屬於球賽的一部分。</p> <p>一名在比賽中被判罰離場球員不允許參與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比賽中的口頭警告與黃牌警告紀錄不帶入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p> <p>程序</p> <p>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有其他考量（例如球場狀況、安全性、攝影機位置等）或競賽規程另有指定，否則裁判擲硬幣決定踢哪個球門。 • 裁判擲硬幣，猜贏的球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 • 球員席位置與下半場或加時比賽下半場相同。 • 所有球員與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在罰球點踢球，除非有球員在比賽或加時比賽結束時受傷已退出比賽，或被判罰離場除外。 • 各隊自行選擇與安排有資格球員的踢球順序。裁判不需被告知順序。 • 如果比賽或加時比賽結束，尚未開始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

負)以前，一隊的球員人數（包含替補球員）比對方多，則球隊可以決定是否要**保持比賽結束時的球員人數**或減少至與對方相同的人數，但必須告知裁判每位排除的球員姓名與號碼，若有。任何被排除的球員將不具資格參與**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無論身為一名踢球球員或守門員（下列情況除外）。

- 若守門員於開始前，或開始踢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之後，無法繼續參與，則可由因減少人數而被排除的球員或替補球員替補，但該名被換下的守門員不可繼續參與後續的過程以及**罰球點球**。
- 如果守門員已完成踢**罰球點球**，在下一輪開始以前，替補其上場的球員不能踢**罰球點球**。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中

(…)

- 如果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過程中，一隊球員人數減少，人數多的球隊可選擇**維持球員人數不變**或是要減少人數與對手相同，若有減少必須告知裁判每一位被排除球員的姓名與號碼。任何被排除的球員將不具資格參與後續的在**罰球點踢球**，無論身為一名踢球球員或守門員（上方特殊情況除外）。

(…)

根據下方說明，兩隊各踢五個**罰球點球**：

(…)

-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過程中不能因離開球場的球員而延誤。如果該球員並未即時返回球場踢球，將喪失**罰球**機會（視為未進球）。

(…)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期間的替補及判罰離場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
為

2. 間接自由球

(...)

關於控球4秒鐘的計數，守門員將被認定控制球，當：

位於雙手或腳之間或手或腳與其他表面（例如球場、自己的身體）之間，或者以手，臂或腳的任何部位碰觸球；

- 伸出手以手持球；
- 向球場拍球或向空中拋球。

• 用手或腳運球。

3. 懲戒性措施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有以下情形須警告：

(...)

- 利用犯規影響或阻止一個有希望的進攻，但是當裁判因球員企圖玩球或爭球導致的犯規判罰罰球點球時除外；
- 球員因企圖玩球或爭球而犯規阻止對方球員一個明顯得分機會，且裁判判罰罰球點球；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論是否成功)或企圖阻止一進球但不成功；
- 故意手觸球阻止球進入球門而當時球門有守門員在防守；

(...)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DOGSO)

(...)

當球員在他們的罰球區域內向對方球員違規以阻止一個明顯得分機會，且裁判判罰罰球點球，假如該違規是因企圖玩球或爭球而導致，違規的球員將被警告；其他所有情況（例如抓、拉、推、沒有機會玩球等），違規球員必須被判罰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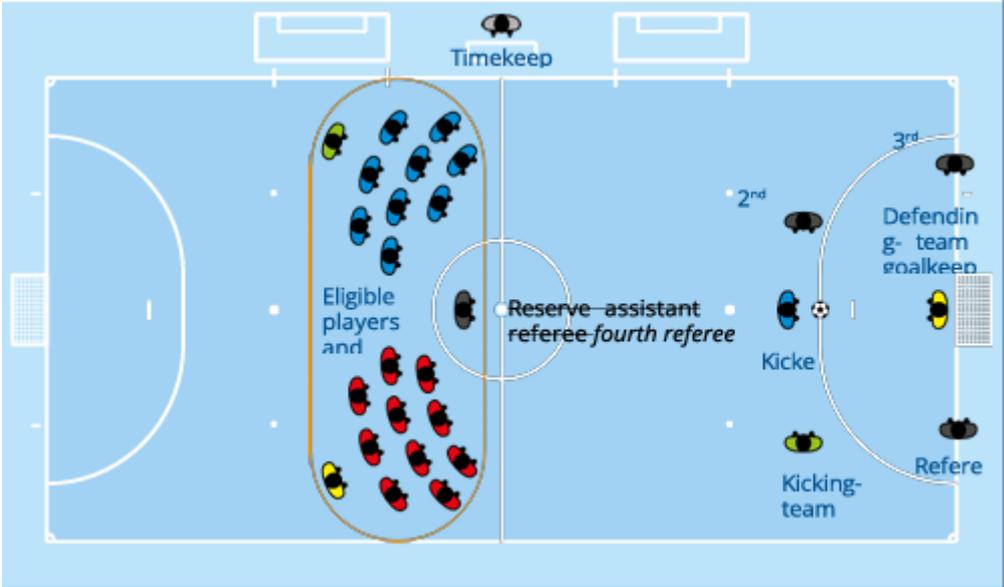
(...)

如果球門未被守門員防守，且其他考量DOGSO的要素皆已符合，若積極的進攻球隊球員人數與積極的防守球隊球員人數相同，或大於防守球隊球員人數（犯規球員除外），則可以被視為DOGSO的情況。

如果一名防守球員違反一個沒有企圖玩球或爭球的違規（如抓、拉、推、沒有機會玩球等），且積極的進攻球隊球員的人數高於積極的防守球員（犯規球員除外），則必須視為是DOGSO情況，即便球門已被守門員防守。

	<p>如果替補球員、被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利用 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包括腳) 被判罰自由球的違規，以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阻止一個明顯得分機會，該球隊的球員人數將依照規則第三章有關的規定減少。</p> <p>(...)</p> <p>球隊職員</p> <p>當 球隊職員 違規來自技術區域的 某一位(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 但違規者無法辨識時，技術區域內職位較高的教練將接受處罰。</p>
<p>第十三章 – 自由球</p>	<p>4. 累計犯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犯規為規則 第3,第4 及第12章所明定為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犯規。 <p>(...)</p> <p>5. 各隊於各半場第六次累計犯規起的直接自由球 (DFKSAF)</p> <p>(...)</p> <p>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守球隊守門員必須至少與球保持5公尺距離，直到球被踢動，且不得以不公平的方式分散踢球者注意力，例如 延遲踢球或觸碰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 <p>(...)</p> <p>違規及罰則</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隊球員同時犯規，重踢自由球，除非有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例如，非法假動作)；違規球員第一次將被口頭警告。如果相同球員在比賽中再有任何後續的違規，將被黃牌警告。如果球員犯下更嚴重的犯規(例如非法假動作)，判給對手間接自由球，且無需口頭警告，直接黃牌警告違規者。

<p>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p>	<p>1. 程序 (...)</p> <p>防守球隊守門員必須保持在球門線上，面對踢球球員，位於兩球門柱中間，不可觸碰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直到球被踢動，且不得以不公平的方式分散踢球者注意力，例如延遲踢球或觸碰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p> <p>(...)</p> <p>2. 違規及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守守門員的同隊隊友犯違規：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重踢自由球；違規球員第一次將被口頭警告。如果相同球員在比賽中再有任何後續的違規，將被黃牌警告。 • 兩隊球員同時犯規，重踢罰球點球；除非有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不合法的假動作)。違規球員第一次將被口頭警告。如果相同球員在比賽中再有任何後續的違規，將被黃牌警告。如果球員犯下更嚴重的犯規(例如非法假動作)，判給對手間接自由球，且無需口頭警告，直接黃牌警告違規者。 <p>(...)</p>
<p>第十五章 – 踢球入場</p>	<p>2. 違規及罰則 (...)</p> <p>針對任何其他的違規，包含踢球入場未於四秒鐘以內開出，或踢球入場時踢球球員的同隊隊友離開球場將判由對方踢球入場。</p>
<p>第十七章 – 角球</p>	<p>2. 違規及罰則 (...)</p> <p>針對任何其他的違規，包含角球未於四秒鐘內開出，或未於角球區域內開出，或踢角球時踢球球員的同隊隊友離開球場將判由對方開球門球。</p>

<p>影像輔助協議</p>	<p>影像輔助協議</p> <p>1. 原則</p> <p>如果進行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決定獲勝球隊，每一球隊於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期間可以有一次額外的挑戰機會。比賽中未使用的挑戰機會不得帶入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時使用。</p>
<p>裁判與其他比賽官員的實務指引</p>	<p>6. 特定情況的位置</p> <p>18A. 位置 –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決定勝隊或主客場平手（沒有預備助理 第四裁判）</p> <p>(...)</p> <p>所有比賽官員皆必須紀錄踢在罰球踢球的球員號碼與結果。</p> <p>18B. 位置 –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決定勝隊或主客場平手（有預備助理 第四裁判）</p> <p>如果有指派一名預備助理 第四裁判，則依下列取得比賽官員的位置：</p> <p>(...)</p>  <p>所有比賽官員皆必須紀錄踢在罰球踢球的球員號碼與結果。</p>

<p>詮釋與建議</p> <p>第三章 - 球員</p>	<p>替補球員</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裁判引用得益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旦替補球員的球隊取得持球，裁判們必須停止比賽，並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位置，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在罰球區域內（參閱第13章）。 • 如果緊接著該替補球員的球隊違反需判罰間接自由球、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違規，或替補球員影響比賽，裁判們必須藉由採取相對應的判決重新開始比賽，以處罰該替補球員的球隊。如果有必要，裁判們也可以採取相對應的懲戒性措施。 <p>獲准離開球場</p> <p>除了正常的替補程序以外，球員在下列情況下，得不經裁判允許離開球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玩球移動的一部分，且該球員立即返回球場，即玩球或盤球過人。然而，為了欺騙對手而離開球場並在再次進入球場以前移動至球門後方，將不被允許；如果該情況發生，裁判們應停比賽假如無法引用得益規則。如果他們停止比賽，則必須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該球員將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未經裁判允許離開球場而被黃牌警告。 <p>(...)</p>
<p>第五章 - 裁判</p>	<p>權力與職責</p> <p>(...)</p> <p>裁判們在半場休息、球賽結束後，以及加時比賽或在罰球點踢球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皆有權力警告或判罰球員或球隊職員離場。</p> <p>得益規則</p> <p>(...)</p> <p>如果違規阻止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得分機會，該球員將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被警告。假如該違規影響或阻止一個有希望的攻擊，該球員不會被警告（參閱第十二章-得益規則）。然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該違規為爭搶動作魯莽，或抓拉對手的犯規戰術性犯規，如戰術性抓拉對手，該違規球員必須被警告（參閱下方有關第12章的章節） <p>(...)</p> <p>球員受傷</p> <p>球員的安全是最為重要的考量，裁判們應協助醫療人員儘快執行工作，特別是當劇烈嚴重受傷及/或頭部受傷需要評估時。這將包含遵守與配合議定的</p>

	<p>評估/處置程序。</p> <p>然而，基於一般指引，重新開始比賽不應在所有人都已準備好時，延誤超過20-25秒，除非是劇烈嚴重受傷及/或評估頭部受傷的情況。</p>
<p>第六章 - 其他比賽官員</p>	<p>4.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 (點球決勝負)</p> <p>當沒有指派預備助理裁判 第四裁判時，第三裁判必須在非踢罰球點球 罰球點球 (點球決勝負) 的半場，集合有資格參與踢球的球員及替補球員。在這個位置，第三裁判觀察球員的行為並確保球隊在所有有資格踢球球員都完成踢球以前，沒有球員踢第二次罰球點球。</p> <p>如果有指派預備助理裁判 第四裁判，裁判們的位置如下：</p> <p>(...)</p> <p>預備助理裁判 第四裁判位於中圈控管兩隊有資格參與踢球的球員與替補球員。</p> <p>計時員在計時桌的位置，並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任何被排除參與踢球球員，以及球隊職員的行為合宜； • 重置計分板至 0 : 0，並記錄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 (點球決勝負) 的結果於計分板上。 <p>所有比賽官員皆必須紀錄踢在罰球點踢球的球員號碼與結果。</p>
<p>第七章 - 比賽時間</p>	<p>暫停</p> <p>建議競賽規程規定在暫停結束信號前10-15秒發出聲音信號，以便讓球員和球隊職員知道暫停即將結束。然而，任何替補都必須在暫停結束後進行，而不是在第一個聲音訊號發出後進行。</p>
<p>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p>	<p>手觸球</p> <p>如果一球員在球意外地碰觸到他的手/手臂之後，立即進入對方球門，判由對方球隊開間接自由球。然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球並未進入球門，且該球員的手/手臂並未造成其身體不自然地變大，應繼續比賽。 • 假如球從球門線離開球場，判由對方球隊擲球門球。 <p>「立即」被認為無關於手觸球違規地點到球門之間的距離且/或意外手觸球違規到進門得分之間的時間。因此，如果一個球員在球觸及手或手臂後立即進球，中間沒有經過任何其他球員玩球，進球必須被判無效。</p> <p>(...)</p> <p>連續違反規則</p> <p>(...)</p>

	<p>利用球門或隊友的支持</p> <p>故意使用球門或隊友支撐踢球不允許，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懸掛在橫木上； • 踢/推球門取得有利的位置； • 被隊友舉起取得一個有利的位置； • 被隊友推動取得一個有利的位置。 <p>如果球員犯下此類違規，他們必須被警告，並判給對方球隊間接自由球（參閱第 13 章）。如果球員犯下此類違規是阻止對手進球或明顯的進球機會，必須判罰離場並判對方球隊對方間接自由球（參閱第 13 章）。</p> <p>破壞明顯進球機會(DOGSO)</p> <p>當球門前有防守球隊的守門員在防守，為了決定是否為DOGSO情況時，下列條件必須被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規地點與球門之間的距離 • 比賽大致的行進方向 • 保持或得到控球的可能性； • 積極的防守球員的位置及人數，以及防守球隊守門員； • 防守球員的人數，包括積極的防守球隊的守門員，但不包括犯規球員，以及積極的進攻球員的人數 <p>- 防守球員具有干預攻擊的機會，包括透過積極施壓、挑戰進攻球員或攔截球，應被視為積極的</p> <p>- 進攻球員具有明確的參與攻擊的機會，應被視為積極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規球員是否企圖玩球或爭球（抓、拉、推和不可能玩球下爭球，不被視為合法的企圖玩球或爭球） <p>(...)</p>
<p>編輯修改 刪除錯誤的 “shall” 實例 符合足球比賽規則</p>	<p>第一章 – 球場</p> <p>2.球場記號</p> <p>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點，將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p> <p>(...)</p> <p>安全性</p> <p>競賽規程應必須載明球場的最小距離(...)</p> <p>14.球場周圍的廣告</p> <p>直立的廣告應必須：</p> <p>(...)</p>

第二章 – 球

6. 進球涉及不符規定的球

如果球在擊中球門柱或橫木之後直接進入球門，隨即不符規定，裁判將允許進球。

第三章 – 球員

4. 替補程序

(...)

- 替補程序在替補球員(...)才完成；此時替補球員需手持背心交給第三裁判。

第九章 –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3. 室內球場

競賽規程應規定天花板的最低高度。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

1. 進球

如果球門被防守球員（包含守門員）移動或傾倒，無論是意外地或故意地，若裁判確認球已通過球門線，且從兩根球門柱原本的位置中間通過（規定於第一章），裁判應判決進球。如果防守球員故意移動或傾倒球門，裁判需警告違規球員。

如果進攻球員，包含守門員，移動或傾倒球門，裁判應取消進球。如果是故意的行為，必須被警告。

如果守門員以手拋擲球直接進入對方球門，應判由對方擲球門球，除非國內比賽對青少年、退役選手、失能者與/或基層Futsal比賽的守門員直接擲球跨越中線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比賽將在球跨越中線的位置由對方開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

裁判與其他比賽官員的實務指引

詮釋與建議

第三章 – 球員

恢復補給

裁判們應允許球員在暫停期間，或比賽停止時進行恢復補給，但僅能在球場外進行，如此才不會造成場地溼滑。不允許丟擲裝有液體的袋子或其他任何容器進入球場。

判罰球員離場

如果一名球員在中場休息或比賽加時比賽上下半場開始前，違反需判罰離場的違規，該球隊將在下一個半場開始時減少一人上場比賽。

	<p>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p> <p>危險動作</p> <p>如果球員在一個「正常」的爭搶中做出危險動作，裁判們將不採取任何懲戒性措施。如果該行為顯然有導致受傷的風險，裁判們必須因為對對手爭搶時動作魯莽，警告該球員。</p> <p>延誤重新開始比賽</p> <p>裁判們將警告使用戰術延誤重新開始比賽的球員，例如：</p> <p>(...)</p> <p>第十六章 – 擲球門球</p> <p>違規的程序</p> <p>(...)</p> <p>如果守門員正確地擲球門球，並在球進入比賽之後，未有其他球員觸球以前，故意地以手或手臂在他們的罰球區域外接觸球，裁判們判決直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並將依據Futsal足球規則對守門員採取需要的懲戒性措施。</p>
<p>FUTSAL 專有名詞</p>	<p>積極進攻和/或防守球員</p> <p>參與比賽或很有可能參與比賽的球員</p> <p>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 (點球決勝負)</p> <p>為一種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由兩隊輪流踢罰球點球，直到兩隊完成相同數目的罰球點球後，有一個球隊的進球數比對方多一分時勝出 (除非在前五輪的罰球點球中，有一個球隊即使踢進所有罰球也無法追平分數時)</p> <p>護脛</p> <p>一種用於幫助保護球員的脛骨免受傷害的裝備。球員有責任穿戴由合適材料製成且尺寸合適的護脛，以提供合理的保護，並且必須用襪子覆蓋護脛</p> <p>球衣</p> <p>球員穿在上半身的衣服，作為球隊制服的一部分。除袖子長度外，一支球隊中所有球員的球衣都是相同的，但守門員除外，守門員的球衣將他們與其他球員和比賽官員區分開來</p> <p>戰術性犯規</p> <p>戰術性犯規是指球員故意對對手犯規，以此做為阻止反擊機會的策略，或當對手有時間和空間攻擊對手球門時。</p>

<p>裁判專有名詞</p>	<p>其他比賽官員 (...) 預備助理裁判 第四裁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一名助理裁判，與第三裁判一起協助裁判控制球隊職員和替補隊員，記錄累積犯規等比賽數據並做出決定，並替換無法繼續比賽的第三裁判或計時員
---------------	--